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

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於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將對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於股份拆細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46,870,671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按以下方式進行：	409,130,7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a)	(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i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及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半個交易日)起生效;		
(b)	所有拆細股份及拆細優先股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及拆細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前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緊隨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後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0.005港元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0.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8,000,000股	4.59港元	90,000,000股	0.92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及最高本金額為94,598,231.8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轉換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從每股股份1.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24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並書面確認，(i)有關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而作出及(ii)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